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46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山西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灵北煤矿项目选址的意见

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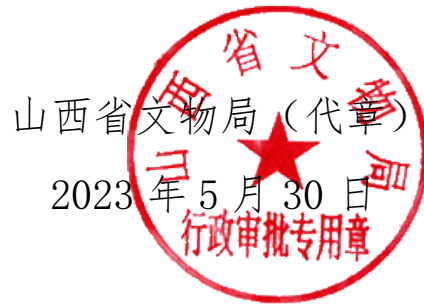
你委《关于征询山西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灵北煤矿项目选址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依据你委提供的项目图纸及有关资料，我局组织省文物勘测中心对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。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选址。

二、项目用地范围以石质山体、沟壑为主，按照《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可不开展考古勘探，由你委向我局提交书面承诺后予以释放。

三、项目用地范围内施工中如新发现地下文化遗存，立即停止施工，待妥善处理后再行建设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省文物勘测中心，晋中市文物局，灵石县文物局。